（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春市宽城区兴隆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雨污水管网管线新建及改造项目吸污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吸污车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0226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63.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型吸污车（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0226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63.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小型吸污车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0226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63.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中型高压清洗吸污车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5 人，营业收入为 10226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63.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只依据货物的制造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货物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如果是，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雨污水管网管线新建及改造项目吸污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45号-ccjkcg2026-1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	/	/	/	/	/	/	/
2								
3								
4								
5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无

项目名称： 长春市经开区兴隆山镇雨污水管网管线新建及改造项目吸污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45号-ccjkcg2026-1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	/	/	/	/	/	/	/
2								
3								
4								
5								
...								

注：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不一致的，以

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龙（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